

浙江财经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TZB-F170711JWZ-YDH

项目名称： 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磋商响应	14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4
六、	磋商	15
第四章	合同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6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29
二、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1
三、	报价函	32
四、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资质材料	33
五、	偏离表	35
六、	资格审查资料	36
七、	供应商声明函	38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9
九、	同类业绩表格式	40
十、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	41
十一、	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4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42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4
一、	招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46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8
一、	总则	48
二、	评审组织	48
三、	开标及评标程序	48
四、	评审细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 采购编号：CTZB-F170711JWZ-YDH

二. 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为了提升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建立起基于地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GIS）为主体，结合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的“志愿服务指挥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指挥调度可视化、服务工作数据化，实现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志愿服务信息全程监管，形成公开、共享、透明、规范化志愿者服务新模式，实现志愿服务的动态实时管理以及智能决策，提升管理决策、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的科学化水平。	预算金额 35 万元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1、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2、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房间（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 3、获取方式：现场售领或网上购买；
- 4、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

七.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八.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3 楼会议室

九.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6700 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

(3)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5、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房间（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秦佳伦

联系电话：0571-86479795 13858007326

传真：0571-85830295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 0571-81961805

地址：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浙江财经学院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1-8196180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秦佳伦 联系电话：0571-86479795 13858007326 传真：0571-85830295 邮编：310004 Email: 15798741@QQ.com
	▲交货期	8 月 20 日完成系统的调试和使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前提交至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126385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报价文件”（一正三副）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三副）分开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方应将“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方全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2.2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u>成交金额的 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u>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u>百分之八十</u>计算。（不足 8000 按 8000 元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0	其他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系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 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 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

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7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1.9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明细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清单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及实施人员资质材料

5) 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供应商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9) 同类业绩表格式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

11) 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2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文件”（一正三副）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三副）分开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方应将“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各一正三副共四份）分开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方全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响应文件开启以后要求撤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开启时，按先到后开的顺序开启，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开启后供应商代表当场对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1.4 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 在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3.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7.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10.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3.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6.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八章。

6.7、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4、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采购方式）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会侵犯他人权益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3.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4. 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闭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5. 履约保证金在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结束两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内优先扣除，如相关费用超过质保金额，乙方应足额补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评审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评审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评审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部分不能履行的，不免除能够履行部分的合同责任。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报价函中的承诺且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成交。

我方承诺愿意真实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报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1	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制作、人工成本以及运输等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名称	型号及简要规格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注明自产或外购)
合计							

填表说明:

- 1) 单价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表格格式可按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税费、海关手续费、装卸、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成品保护、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 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本项目投入所有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已使用年限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使用年限	用途

提供以上产品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资质材料

提供企业简介、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 简历 及机 构				单位 优势 及特 长					
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主要 经济 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								
其他 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项目人员介绍（参考格式）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岗位	从业年限

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正 偏离/负偏 离）	备注

填表说明：对磋商响应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附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声明函

声 明 书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江财经大学（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后附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九、同类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交货期	项目地址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包含投标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十 一 ： 其 他 认 为 需 要 提 交 的 资 料 （ 格 式 自 拟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成交人须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响应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响应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

11、选配件及其他

为了保证产品能长期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具体包括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供采购人按需选购。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和要求。
-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将于今年 9 月 4 日—16 日在杭州举行，为把本次运动会办成“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体育盛会，为本次运动会提供更好地志愿者服务，对志愿者进行科学管理、考核，故设计志愿者管理系统，本系统设计加服务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

二、总体要求

为了提升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建立起基于地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GIS）为主体，结合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等技术的“志愿服务指挥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指挥调度可视化、服务工作数据化，实现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志愿服务信息全程监管，形成公开、共享、透明、规范化志愿者服务新模式，实现志愿服务的动态实时管理以及智能决策，提升管理决策、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的科学化水平。

本次采购的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产品服务需满足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实际需求，并由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投入财政资金购买，**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具有该运动会志愿者管理系统的使用权。**

三、技术要求

建设一套完整、高效、性能优良的志愿服务智能指挥系统，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在业务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展现效果、大数据量高并发、安全性等方面考虑不断研发创新，提升系统亮点。

1. 准确性：本调度平台要保证调度功能实现的准确性，即请求与回应一一对应；
2. 操作性：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以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功能操作性；
3. 高效性：实现请求结果的及时快速刷新，保证系统对于一次请求的响应时间在一定程度以内，同时要提高系统对资源的使用率；
4. 安全性：对数据库的访问进行权限设置来保证数据的安全；
5. 可靠性：保证系统的响应符合业务请求的要求，通过捕获错误操作或响应的异常来保证系统可靠性；
6. 可维护性：数据信息、平台界面可以变更，变更之后能够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一）系统概述：

主要包括指挥调度平台、数据可视化、报表系统、服务终端等子系统模块。其中指挥调度平台、数据可视化、报表系统运行于 PC 端，采用 B/S 结构；服务终端运行于手机端，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1、指挥调度平台：主要包括空间信息分布、实时指令、基础应用等四个方面。

2、数据可视化：面向各层级指挥中心，从时间、空间、志愿者等维度出发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基于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3、报表系统：面向各层级指挥中心，基于志愿服务数据针对志愿者个人或团体的绩效进行报表统计分析，辅助考核。

4、服务终端：面向现场工作的志愿者和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志愿服务操作功能，提升志愿者现场志愿服务水平。主要包括签到签退、实时指令、通讯录、公告板等功能模块。

（二）系统主要参数

1、REST 服务架构，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运行使用方式

2、软件运行环境均基于开源软件，无需额外费用

3、数据权限可以通过后台基于用户层级配置，灵活管理控制

4、信息的查看调用读取、发送速度、查询、统计均不能超过 3 秒且要保证准确。

5、平台所能支撑的最大用户并发数达到 300。

6、系统操作简便、界面友好、符合用户操作习惯。

（三）系统主要功能

1、指挥调度平台

1.1 空间信息：针对用户不同岗位，实现其权限对应的数据查询范围内的数据，基于 GIS 的人员聚集分布、信息查询、数据可视化展现等功能。实现人员及人员相关数据信息、指令等热点功能的快捷展示和操作功能。

1.2 地图服务：主要实现地图显示和操作功能地图基本操作（缩放、上移、下移、左移、右移）等功能。

1.3 人员分布：人员分布展示结果支持查看人员信息，同时系统提供指挥平台向工作人员下发指令功能，支持地图找人和人找地图的双向关联查找。

1.4 实时指令：实现分层级用户、数据权限控制等指令查询、指令详情查看、指令下发、指令催办等功能。

1.5 基础应用：实现通知公告的数据权限控制发布管理；实现新闻、知识库的维护管理。

2、数据可视化

分权限设置各用户层级，进行数据权限控制，控制用户只能查看其所在岗位对应的数据范围内的数据范围，基于 GIS、图表技术对实时动态数据进行数据可视化设计。

3、报表系统

基于用户岗位，实现数据权限控制，提供志愿者工作情况、赛区志愿服务情况的数据统计报表。

4、服务终端

4.1 签到签退：为志愿者提供每日到岗签到/离岗签退功能，实现签到签退功能控制，提供签到签退现场证据类信息，可以追踪监管签到签退真实性。

4.2 实时指令：实现分层级用户及指令发布、查询数据权限控制等，提供指令查询、指令详情查看、指令下发、指令催办等功能；提供对指令进行实时反馈功能；提供历史发送消息跟踪查看功能；提供消息反馈消息提醒等功能。

4.3 通讯录：实现分层级用户岗位通讯录，实现多样化精准查询、快捷拨号等功能；

4.4 公告板：为志愿者提供内容资讯，实现数据权限控制，实现志愿者只能查看其岗位所能查看的内容资讯。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3.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4. 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闭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5. 履约保证金在本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结束两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及维护。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提供 7×24 的热线技术服务；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技术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予解决。期限届满后，如需要提供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时，服务费另议。 2、服务期间提供以下两种服务支持： （1）远程服务：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远程技术管理、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给予技术支持及咨询与服务。 (2) 上门服务：对于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收到服务需求起下一个工作日，指派专门人员抵达现场解决，提供上门服务的次数不限。 (3) 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对系统本身漏洞终身免费提供系统补丁和解决方案；
培训要求	1) 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2) 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面向系统使用人员； 3)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领导、专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 4) 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系统软件的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人次。
▲ 交货时间	1.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系统的制作；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系统的修改和调整； 3. 2017 年 8 月 20 日：完成系统的调试交付最终使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信技术及报价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信技术标，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资信技术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总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资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磋商响应方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资信分

1、报价分 总分 20 分

(1)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根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自身提供服务（须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且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技术资信分 总分 80 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所获荣誉、相关证书、信誉等情况酌情打分	0~3 分
2	根据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学历、资格等级、职称、所获证书、同类项目的工作经营等情况酌情打分	0~5 分
3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学历、资格等级、职称、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酌情打分。	0~5 分
4	提供本项目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	0~6 分
5	根据对项目整体的理解，是否存在负偏离，对系统总体框架的设计、平台数据运行、应用集成、功能参数、系统的安全规划方案、关键技术解决和资源整合利用的介绍等的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完整性、协同性、标准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等比较；各项均好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1-4 分，差的不得分	0~10 分

6	业务不间断性的持续升级开发能力。投标人是否具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新增功能开发、原功能补充完善，并保证现有数据的安全，保持用户原有操作习惯和模块结构不变。好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0~8 分
7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质量保证措施和测试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比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0~5 分
8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的优劣。好的的 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0~5 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软件演示，并结合现场讲解，酌情打分；好的的 15 分，良好的得 8-14 分，一般的得 1-7 分，差的不得分。（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0~15 分
10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有国家级重大活动志愿者管理系统设计成功案例的，另加 3 分。	0~8 分
11	根据投标人的免费维护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好的的 5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不得分。	0~5 分
12	根据投标人在免费服务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承诺，酌情打分	0~3 分
13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页码是否清楚，装订是否整齐，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有错漏等现象，酌情打分	0~2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